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關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由(其中包括)金鷹貿易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融資協議，當中載有王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

背景

金鷹貿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與一組財務機構訂立一項雙貨幣三年期貸款融資協議，金額達259,500,000美元及665,000,000港元(「該融資」)。該融資將用於本集團為數105,000,000美元未償還過渡貸款融資的再融資，以及支付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資金需要。該融資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其中包括)違約事件：倘若王先生於該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仍未獲償還的任何時間，不再(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不少於51%；(ii)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iii)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或(iv)維持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擁有權利決定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成。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所有貸款連同累計的利息及該融資項下其他累計款項可能需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間接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46%。只要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其披露責任。

本公佈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而「董事」可以指任何一名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融資協議，由(其中包括)金鷹貿易(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調牽頭行)及一個由其他銀行組成的銀團，簽定的為數259,500,000美元及665,000,000港元的雙貨幣三年期貸款融資協議
「金鷹貿易」	指	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恒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積瑄先生。